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现将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1、更正事项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0年期初数中其他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存在差错，故对其进行更正。

2、更正事项的内容

更正项目	2020年1月1日 更正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原因
其他应收款	2,188,823,671.86	1,411,987,648.41	-776,836,023.45	其他应收款因公式链接错误导致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应合并抵消金额776,836,023.45元未抵消
应交税费	592,184,638.87	584,166,070.04	-8,018,568.83	营业外收入冲回，导致应交税费减少8,018,568.83元
其他应付款	2,111,803,130.52	1,388,424,232.60	-723,378,897.92	其他应付款因公式链接错误，内部往来776,836,023.45元未抵消，导致列报错误；因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回，其他应付款调增53,457,125.53元

未分配利润	2,631,918,709.64	2,586,480,152.94	-45,438,556.70	营业外收入 53,457,125.53元因确认 依据不充分，导致未分 配利润减少 45,438,556.70元
-------	------------------	------------------	----------------	---------------------------------------------------------------------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差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影响，公司将在后续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一并修订。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交由公司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截至目前，尚未出具正式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

四、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2020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2020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2020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其他说明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0]4号），认定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44.97亿元。由于资金占用跨期时间较长，对公司相应年度定期报告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组织自查工作，并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核或审计，并将根据自查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更正的会计差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将在后续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一并修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